

CMR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WWW

cmr.com.cn

法理学

■ 主编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理学

主编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张曙光 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300-04872-2/D·861

I. 法…

II. 张…

III. 法理学-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5149 号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法理学

主编 张曙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4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1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林 岗

副主任 贺耀敏 王 霁 顾宗连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霁	石永义	龙翼飞	叶君远	白桂梅
冯特君	朱小平	刘仲康	刘 勇	刘春田
安体富	李昭公	杨千忠	杨瑞龙	杨慧林
陈 岳	陈 建	陈慕泽	林 岗	苗 杰
金勇进	周蔚华	郝成义	赵锡军	姚开建
贺耀敏	钱 晟	徐晓梅	顾宗连	黄卫平
彭 刚	董克用			

总 序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网络教育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尤为引人瞩目，已经成为教育领域里突起的一支生力军。

对于网络教育，尽管目前大家看法不尽一致，但一般认为就是利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传授和学习知识的一种全新教育方式。正如现代教育制度产生于工业社会一样，正在兴起的网络教育反映了知识经济社会对教育的新要求。

在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对于个人的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人们对于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等教育理念也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建立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之上的网络教育应运而生，它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的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此外，网络教育的出现对于目前仍处于精英教育阶段的高等教育走向普及化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进入新世纪后，经济、科技和教育

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剧，各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加激烈，而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科技和教育的发展。也就是说，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培养的竞争，这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共识，我国因此也将“科教兴国”定为长期发展的战略之一。目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要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目标，单靠传统高等教育手段是很困难的，而网络教育恰恰可以大有作为。网络教育利用全社会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和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教育部为此批准了几十所具有教育资源优势、办学条件成熟的高校开办网络教育，目前，通过网络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在迅速增长，网上大学生已达上百万人。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网络教育已经成为中国在新世纪增强综合国力、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这场教育变革中，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校 60 多年来，它秉承“永远奋进在时代前列、实事求是、兼容并蓄、服务现实、艰苦奋斗”等五大传统，发展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基地，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成为在国际上有着广泛影响的著名学府。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利用自身教育资源的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不遗余力地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远程教育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教育方式。中国人民大学敏锐地把握住了这一教育发展的契机，充分意识到由此可能带来远程教育的蓬勃生机，从 1997 年开始网络教育的筹备和试验工作，并于 1998 年成立了国内第一所网络教育学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已经成为国内技术手段先进、实力雄厚的网上大学。此次出版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给予了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力争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网上人大”财经、管理类系列教材。

按照新世纪人们学习方式的变化和网络教育的特点，出版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不仅是一项创新工程，也是发展我校网络教育的基础工

程。相信“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一定能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的实践经验，创造出适合网络教学和网络学习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反映时代要求的网络教材，把正在兴起的我国网络教育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林 岗

2003 年 1 月

前 言

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和基础的学科。法理学研究关于法律现象的一般理论问题，它既是学习具体部门法的基础，也是各部门法律知识、理念的概括和升华。因此，对于有志于研究法学的人来说，学好法理学是极为重要的。

法理学包括了法学体系中最基本的知识、理念和方法。学习法理学首先要了解最一般的法律知识，如法的概念、本质、特点、历史发展过程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知识。其次是理解和掌握那些基本的法律原则或理念，如“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等。这里需要的不仅是记忆，更重要的是分析和理解。例如，什么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为什么必须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哪些具体表现？如何才能真正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最后，还要掌握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即面对纷纭复杂的法律现象，我们应当如何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如何透过具体现象看到各种法律问题的本质。

法理学是法学学科中一门难度较大的课程，它涉及的知识背景较宽，概念和原理比较抽象，内容艰深。网络远程教学的特点是网上课堂和学生自学为主，因此本书在教学内容和文字表达等方面也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在内容上删繁就简，集中考察法学中最基本的问题；在叙述方式上，尽量以平实易懂的语言来阐述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必要时还辅以实际案例，力求使学习者能够真正理解法理学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此外，我们还根据学习的需要，概括出各章的内容提要、思考题和参考书目，便于大家课外自学。编写网络版法理学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新的尝试，我们非常希望本书能为大家学习法理学知识提供有益的帮助。



我的研究生李强同学和秦江卫同学为本书编写付出了大量努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张曙光

2003年7月7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贤进楼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对象和职能	1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法学体系和法理学	9
第四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14
本章小结	21
关键概念	22
思考题	23
第二章 法的概念	24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5
第二节 法的外部特征	26
第三节 法的本质	32
第四节 法的一般分类	42
本章小结	45
关键概念	48
思考题	48
第三章 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50
第一节 社会调整的概念	51
第二节 法的产生	54
第三节 法律制度的历史类型	59
第四节 当代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69
本章小结	75
关键概念	77
思考题	78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	79
第一节 法的作用和职能	80
第二节 法的价值	84
本章小结	92
关键概念	94
思考题	94

第五章 法治和法制现代化	95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及其基本要求	101
第三节 法制现代化	107
本章小结	112
关键概念	114
思考题	115
第六章 法的创制	116
第一节 法的创制与法的形成	117
第二节 立法体制	120
第三节 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122
第四节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128
本章小结	134
关键概念	137
思考题	137
第七章 法的渊源	138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和分类	139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143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49
本章小结	153
关键概念	155
思考题	155
第八章 法律规范	157
第一节 法的要素和法律概念	158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163
第三节 法律规则的分类	166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172
本章小结	178
关键概念	181

思考题	182
第九章 法律体系	183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184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187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191
本章小结	195
关键概念	197
思考题	197
第十章 法的实施	198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198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形式	203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主要阶段	211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215
本章小结	223
关键概念	224
思考题	224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225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22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23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235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38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40
本章小结	244
关键概念	245
思考题	245
第十二章 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47
第一节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47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54

第三节 法律制裁	259
本章小结	261
关键概念	263
思考题	263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265
第一节 法律解释	265
第二节 法律推理	275
本章小结	280
关键概念	282
思考题	283
 第十四章 法律监督	284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意义和分类	284
第二节 国家监督	288
第三节 社会监督	292
本章小结	296
关键概念	298
思考题	298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29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生产力	2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所有制结构	30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市场经济	308
本章小结	316
关键概念	318
思考题	318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	3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国家权力	3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3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领导	32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自治	334
本章小结	337
关键概念	340
思考题	340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3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3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宗教	3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34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法律文化	355
本章小结	360
关键概念	363
思考题	363
参考文献	364

第一章 绪论

说到法律，人们会觉得它很神圣，觉得它与自己离得很远，在他们看来，法律只是立法者或者执法者应当关心的事，或者仅仅与那些在社会生活中不安分的“犯法者”有关，一个普通的老百姓如果与法律沾上了边，上了法庭，尤其是当了被告，那就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情了，因此，对待法律的最好态度似乎就是敬而远之。但事实上，这是极大的误解，法律其实并不遥远，可以说我们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要与法律打交道。一个人一出生，法律便赋予了他种种权利，正是依靠这些权利，他才得以在社会中生存，其他人不能任意侵犯他，他有理由获得相应的教育，有理由获得一份适宜的工作，有理由获得能够维护他生活的资料，有理由维持一个稳定的家庭生活，有理由在其困难时得到帮助等等。可见人之生存于社会中，离不开法律。既然法律对我们如此重要，我们就应该认识法律。那么到底什么是法律呢？法律为什么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可缺少？法律在生活中是怎么运作的？法律的运行有规律可循吗？如何才能使法律得到更好的实施？学习法理学有助于我们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学习法理学乃至法学首先要明确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了解什么是法学和法理学，明确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第二，了解法学和法理学的意义和功能。第三，初步了解学习法学和法理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的方法。

第一节 法学的对象和职能

■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可以说，法学就是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因此，要深入理解法学，就得先理解法律现象到底是什么。



法律现象是个比较复杂的概念，很难用一句话来概括，为了更清楚、准确地认识它，我们可以从不同的层次、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角度来加以分析。

首先，从法的存在形态来看，法律现象可以分为静态的法律现象和动态的法律现象。静态的法律现象就是指各种各样的法律规则，例如我们平常看到的“法条”和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等等；动态的法律现象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调整手段在现实生活中的运行机制、过程和结果，包括法的制定、实施活动及其结果等。

其次，从对法的认识的不同层次来看，法律现象可以分为具体的法律现象和抽象的法律现象。具体的法律现象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法律现象，如一个法律是如何制定和实施的，特定法律关系的具体要求是什么，人们作出法律行为的具体方式等等；抽象的法律现象则是隐藏在具体法律现象后面的深层次的法律问题，例如法的一般特征、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法律文化的特点、法律运作的一般规律等等。它们蕴含在具体法律现象之中，要靠抽象思维才能概括和认识。

再次，我们也可以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来认识法律现象。形式意义上的法律现象是指法的外在形式，如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法律机构和设施状况等；内容意义上的法律现象是指法给人们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标准，包括法体现着什么样的原则、精神或价值理念。

总之，法律现象就是以“法”为中心，与法的制定、法的实施密切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的总称，是从法律角度观察的社会现象，它的内容非常广泛。法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就是这样一个包罗万象、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而法理学又是法学学科体系中带有根本性和指导性的一门基础学科，它所研究的是法律现象中根本的有规律性的那一部分。

■ 法学的职能

法律现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因此法学属于社会科学，任何社会科学都具有一定的社会职能，法学也不例外，法学具备社会职能意味着法学研究能对社会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法学的职能是指由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其本身发挥作用的能力，概括地讲，法学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认识职能、指导实践的职能和意识形态职能。

1. 法学具有认识职能。这是指法学有助于我们认识法和法律现象。

如前所述,法律现象是一种很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只靠直观的观察无法深刻认识它,只有建立起一套科学的法学研究体系,才能更好地理解,诸如法律有什么特点、法和其他调整手段的异同及联系、什么社会关系适合于法律调整、法的运作规律是什么、不同法律现象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等复杂多样的法律现象。

2. 法学具有指导法律实践职能。理论的目的就是指导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讲,法的实践职能具有重大意义。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自己的内在规律性。只有认识了这种规律,才可以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更好地指导法律实践,如政策、法律的制定,立法的完善,对现行法作出科学的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利用法律技术等。我们认识到了法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法治经济,所以我们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认识到了程序对实现法律正义的重要意义,我们就会不断加强程序立法。

3. 法学具有意识形态职能。法学的意识形态职能与法学的内容密切相关,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具有政治性、阶级性的科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经济的、政治的实际利益需要,也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正义观、价值观和道德观。人们常说,法律是社会正义的象征,研究法律就必须解决这样一些问题:什么样的行为或社会关系是“正当”的和合法的,法律应当肯定什么、保护什么、反对什么,法律应当如何分配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等等涉及价值判断的问题。在客观上代表着不同群体利益的法学,对此会有不同认识。所谓法学的意识形态职能,就是指它概括、揭示并论证着有利于一定阶级的正义标准和法律价值观。此外,法学还是关于法和法律制度的知识和观点的系统,通过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广泛开展和有效的普法活动,可以促进人们的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水平。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法学的发展

有法律现象,就有关于法律的知识 and 观点,而这些本来零散的知识 and 观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加系统化、理论化,就成为了法学。根据